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15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- 4、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谭新乔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261,930,7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89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共 20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31,249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26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130,631,5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50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131,299,2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389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842,356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3%；反对 85,4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（二）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842,356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3%；反对 88,4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842,356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3%；

反对 88,4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839,656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2%；反对 91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158,5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85%；反对 91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839,656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2%；反对 90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 %；弃权 5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（六）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839,656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2%；反对 90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；弃权 5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158,5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85%；反对 90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9%；弃权 5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（七）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839,656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2%；反对 90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；弃权 500 股，占本

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158,5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85%；反对 90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9%；弃权 5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（八）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839,656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2%；反对 90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；弃权 5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158,5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85%；反对 90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9%；弃权 5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（九）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839,656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2%；反对 90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；弃权 5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158,5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85%；反对 90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9%；弃权 5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（十）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839,656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2%；反对 90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；弃权 5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律师董亚杰、宋炫澄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